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C ORIENT LIGHTING HOLDINGS LIMITED

### 達進東方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www.tatchun.com

(股份代號：515)

###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

達進東方照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未經審核全年業績」）以及二零一八年同期之可比較金額。未經審核全年業績乃根據下文所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出於本公告「未經審核全年業績的審閱」一段所述的理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審核流程尚未完成。

####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營業額	4	274,477	340,415
銷售成本		(272,651)	(336,115)
毛利		1,826	4,300
其他收入	5	11,327	18,866
其他盈虧	6	(19,236)	(71,487)
銷售及分銷開支		(18,830)	(19,417)
行政開支		(71,495)	(73,204)
融資成本	7	(24,114)	(24,601)
除稅前虧損		(120,522)	(165,543)
所得稅開支	8	(50)	(54)
年內虧損	9	(120,572)	(165,597)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b>其他全面虧損</b>		
<b>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b>		
物業重估虧絀	(6,587)	(8,440)
物業重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u>1,647</u>	<u>2,110</u>
	<u>(4,940)</u>	<u>(6,330)</u>
<b>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b>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u>(1,583)</u>	<u>1,478</u>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u>(6,523)</u>	<u>(4,852)</u>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b>(127,095)</b></u>	<u><b>(170,449)</b></u>
以下各方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02,896)	(133,768)
非控股權益	<u>(17,676)</u>	<u>(31,829)</u>
	<u><b>(120,572)</b></u>	<u><b>(165,597)</b></u>
以下各方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08,664)	(139,933)
非控股權益	<u>(18,431)</u>	<u>(30,516)</u>
	<u><b>(127,095)</b></u>	<u><b>(170,449)</b></u>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港仙)	<i>10</i> <u><b>(3.88)</b></u>	<u><b>(6.10)</b></u>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1,211	156,213
預付租賃款項－非流動部分		–	16,998
使用權資產		19,851	–
延長信貸期之貿易應收款項	12(a)	5,742	17,088
		<u>166,804</u>	<u>190,299</u>
流動資產			
存貨		34,366	40,982
預付租賃款項－流動部分		–	6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a)	281,937	396,259
應收票據	12(b)	–	7,894
已抵押銀行存款		14,768	10,333
銀行結餘、存款及現金		22,433	21,150
		<u>353,504</u>	<u>477,233</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a)	198,236	268,903
合約負債		10,825	14,263
應付票據	13(b)	29,994	23,015
應付稅項		63,606	64,781
租賃負債		1,040	–
銀行借貸－一年內到期		144,444	145,402
		<u>448,145</u>	<u>516,364</u>
流動負債淨額		<u>(94,641)</u>	<u>(39,131)</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72,163</u>	<u>151,168</u>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797	—
遞延稅項		12,856	14,503
		<u>14,653</u>	<u>14,503</u>
資產淨值		<u>57,510</u>	<u>136,66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271,824	226,520
儲備		(157,678)	(50,53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14,146	175,981
非控股權益		(56,636)	(39,316)
權益總值		<u>57,510</u>	<u>136,665</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登記為受豁免有限公司，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新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於年報的公司資料中披露。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除另有所指外，所有數值均湊整為最接近的千位數。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2.1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特性之預付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修訂本）	計劃修改、削減或結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 因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產生之過渡及影響概要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的定義

本集團已選擇使用可行權宜方法，對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不對先前未識別為包含租賃的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未對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續的合約進行重新評估。

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修改的合約，本集團在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之規定應用租賃之定義。

### 作為出租人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作為出租人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無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累計影響。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C8(b)(ii)號過渡，按相等於有關租賃負債經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調整之金額確認額外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所有於首次應用日期出現的差額於年初保留盈利中確認，比較資料並未重列。

於過渡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之經修訂追溯方法時，本集團按逐項租賃基準就與相關租賃合約範圍內對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應用以下可行權宜方法：

- i. 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排除初始直接成本；
- ii. 就類似經濟環境內具有類似剩餘租期的相似類別相關資產的租賃組合應用單一貼現率。具體而言，若王物業租賃的貼現率乃按組合基準釐定；
- iii. 使用基於首次應用日期之事實及情況的事後分析，就本集團具有續租權的租賃釐定租期；
- iv. 選擇不就租期於首次應用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結束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及
- v. 通過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作為減值檢討的替代方法，評估租賃是否屬存貨。

於過渡期間，本集團已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作出以下調整：

於確認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的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已應用於首次應用日期相關集團實體的增量借貸利率。相關集團實體應用的增量借貸利率為7.0%。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	2,300
確認豁免－短期或低價值租賃	(97)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按增量借貸利率貼現所產生的影響	(185)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租賃負債	2,018
分析為：	
流動	1,497
非流動	521
	2,018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作為自用的使用權資產包括下列各項：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租賃負債	2,018
自預付租賃款項重新分類(附註)	<u>17,613</u>
	19,631
按類別	
物業租賃	2,018
按中期租約持有中國土地使用權	<u>17,613</u>
	<u><u>19,631</u></u>

附註：於中國之租賃土地(作為自用物業)的首期付款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預付租賃款項。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預付租賃款項之流動及非流動部分分別為615,000港元及16,998,000港元，已重新分類至使用權資產。



下表概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未受有關更改影響的項目並無包括在內。

	先前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呈報的賬面值 千港元 (經審核)	調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根據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呈報的 賬面值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使用權資產	–	19,631	19,631
預付租賃款項—非流動部分	16,998	(16,998)	–
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流動部分	615	(615)	–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一年內到期	–	(1,497)	(1,497)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一年以上到期	–	(521)	(521)

就按間接方法報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而言，營運資金的變動乃根據上文所披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年初財務狀況表計算。

## 2.2 已發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出售或注入資產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利率指標變革 <sup>4</sup>

- <sup>1</sup> 於將予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sup>2</sup>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sup>3</sup> 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 <sup>4</sup>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3. 主要會計政策

###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如下文會計政策所說明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之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歷史成本一般以為交換貨品及服務而提供之代價之公平值為依據。

公平值是於計量日期由市場參與者於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之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使用另一估值技術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之資產或負債特點。本綜合財務報表中用作計量及／或披露之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範圍內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相類似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其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其整體之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現詳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乃實體於計量日期可就相同資產或負債取得之活躍市場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乃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觀察之輸入數據（納入第一級之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乃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 **持續經營基準**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虧損約120,572,000港元，而截至該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94,641,000港元。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已仔細考慮本集團未來的流動資金。董事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持續經營基準，並採取以下措施以改善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流動資金以及現金流量狀況：

#### **(1) 財務支持**

本公司股東Intelligent South Network Group Ltd已同意，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十二個月內為本公司之持續營運持續提供財務援助以使其可於到期時償還其負債，以在不曾大幅縮減營運規模之情況下進行其業務。

#### **(2) 必要融資**

本集團正在與其銀行家磋商，從而在不久的將來獲取必要融資以滿足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財務需求。

#### 4. 營業額

所有收益合約為期一年或更短，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實務規則所准許，並無披露分配至該等未獲達成合約之交易價格。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b>客戶合約收益明細</b>		
本集團按貨品類型劃分的營業額分析如下：		
印刷電路板（「PCB」）銷售	274,477	306,112
橋塔及電纜貿易	—	34,303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的收益總額	<u>274,477</u>	<u>340,415</u>
收益確認時間		
按時間點	274,477	340,415
隨時間推移	—	—
	<u>274,477</u>	<u>340,415</u>
地區市場：		
中國	168,235	230,180
香港	43,360	60,658
其他	62,882	49,577
	<u>274,477</u>	<u>340,415</u>

收益確認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披露。

##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650	542
延長信貸期之貿易應收款項的應計利息	1,542	2,478
廢料銷售	6,948	10,639
政府補助金	633	-
其他	1,554	5,207
	<u>11,327</u>	<u>18,866</u>

## 6. 其他盈虧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撇銷存貨	(866)	(2,286)
匯兌收益淨額	893	1,431
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17,391)	(3,650)
就正常信貸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1,739)	(70,186)
撥回以往就延長信貸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確認 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191	1,07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242)	430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1,931
其他	(82)	(231)
	<u>(19,236)</u>	<u>(71,487)</u>

## 7. 融資成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下列各項的利息支出：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及其他借貸	24,027	24,601
— 租賃負債	87	—
	<u>24,114</u>	<u>24,601</u>

## 8.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支出包括：		
本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u>50</u>	<u>54</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憲。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公司的首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將按8.25%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將按16.5%稅率徵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的合資格公司的應課稅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徵稅。

概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因本集團於兩年內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為25%。

## 9. 年度虧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年度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僱員開支，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附註)	71,255	80,04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附註)	<u>6,199</u>	<u>7,890</u>
僱員開支總額	<u>77,454</u>	<u>87,933</u>
核數師酬金：		
審核服務	1,800	1,800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272,651	336,11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629	13,217
確認為開支的研發成本	575	487
攤銷預付租賃款項	–	615
使用權資產折舊	2,712	–
有關短期租賃的開支	305	–
以股份為基礎開支	<u>1,525</u>	<u>3,170</u>

附註：僱員開支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列入直接及間接勞工成本及以股份為基礎開支，已於存貨成本及行政開支確認。

## 10. 每股虧損

於本年度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b>虧損</b>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虧損，本年度虧損	<u>(102,896)</u>	<u>(133,768)</u>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b>股份數目</b>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u>2,654,936</u>	<u>2,192,418</u>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基本及攤薄虧損相同。計算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定本公司尚未獲行使購股權獲行使，乃因有關影響為反攤薄。

## 11.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 12.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 (a)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正常信貸期之貿易應收款項	192,941	282,669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87,187)	(85,448)
	<u>105,754</u>	<u>197,221</u>
延長信貸期之貿易應收款項	74,426	87,547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1,356)	(11,547)
	<u>63,070</u>	<u>76,000</u>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68,824	273,221
減：延長信貸期之貿易應收款項的非即期部分	(5,742)	(17,088)
	<u>163,082</u>	<u>256,133</u>
貿易應收款項的即期部分		
向供應商墊款	7,773	8,236
可收回增值稅項	5,750	6,082
	<u>13,523</u>	<u>14,318</u>
其他應收款項	105,332	125,808
	<u>118,855</u>	<u>140,126</u>
流動資產項下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u>281,937</u>	<u>396,259</u>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正常信貸期PCB貿易客戶以及橋塔及電纜貿易客戶的信貸期平均介乎30日至180日之間，而給予其延長信貸期LED照明貿易客戶的信貸期介乎一年至十年之間，並按照合約預定還款日期還款。以下為根據報告期末的發票日期（與各自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正常信貸期之貿易應收款項及延長信貸期之貿易應收款項分別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

	延長信貸期		正常信貸期		總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零至30日	-	-	20,622	24,053	20,622	24,053
31日至60日	-	-	27,240	22,458	27,240	22,458
61日至90日	-	-	14,489	18,345	14,489	18,345
91日至180日	-	-	32,372	57,630	32,372	57,630
超過180日	63,070	76,000	11,031	74,735	74,101	150,735
	<u>63,070</u>	<u>76,000</u>	<u>105,754</u>	<u>197,221</u>	<u>168,824</u>	<u>273,221</u>

(b) 應收票據

於報告期末按票據發出日期呈列的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零至30日	-	-
31日至60日	-	-
60日以上	-	7,894
	<u>-</u>	<u>7,894</u>

### 13.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 (a)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零至30日	12,930	12,415
31日至60日	11,894	9,623
61日至90日	12,933	12,331
91日至180日	20,850	35,963
超過180日	62,560	49,994
貿易應付款項總額	<u>121,167</u>	<u>120,326</u>
其他應付款項	56,922	125,610
應計薪酬及其他應計開支	<u>20,147</u>	<u>22,967</u>
	<u><b>198,236</b></u>	<u><b>268,903</b></u>

購買貨品的信貸期介乎90日至120日之間。本集團設有金融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內結清。

(b) 應付票據

根據報告期末票據發出日期，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零至30日	817	—
31日至60日	14,895	—
61日至90日	14,282	8,564
91日至180日	—	14,378
超過180日	—	73
	<u>29,994</u>	<u>23,015</u>

14.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二零一九年 千股	二零一八年 千股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於一月一日	<u>4,000,000</u>	<u>4,000,000</u>	<u>400,000</u>	<u>400,000</u>
年內增加(附註(i))	<u>8,000,000</u>	<u>—</u>	<u>800,000</u>	<u>—</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000,000</u>	<u>4,000,000</u>	<u>1,200,000</u>	<u>4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於一月一日	<u>2,265,198</u>	<u>2,059,271</u>	<u>226,520</u>	<u>205,927</u>
發行股份認購新股份 (附註(ii)及(iii))	<u>453,039</u>	<u>205,927</u>	<u>45,304</u>	<u>20,593</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2,718,237</u>	<u>2,265,198</u>	<u>271,824</u>	<u>226,520</u>

- (i)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通過增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額外8,000,000,000股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由4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1,200,000,000港元（分為12,000,000,000股股份）。
- (ii)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合共205,927,043股認購股份以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0港元發行及配發予股份認購人。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付本集團的到期貸款及應付供應商的貿易款項。有關股份認購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公告中披露。
- (iii)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合共453,039,495股認購股份以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0港元發行及配發予股份認購人。來自認購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集團之業務發展、投資、收購、償還貸款及一般營運資金。有關股份認購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之該等公告中披露。

## 15.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主要營運決策人作出策略性決定時審閱的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本集團從事PCB及LED照明產品的生產與貿易以及橋塔及電纜貿易，而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的資料乃基於三種PCB、LED照明產品以及橋塔及電纜貿易（代表本集團的經營分部）作出分析。

具體而言，本集團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項下的報告及經營分部如下：

- 生產及買賣單面PCB（「單面PCB」）
- 生產及買賣雙面PCB（「雙面PCB」）
- 生產及買賣多層PCB（「多層PCB」）
- 生產及買賣LED照明產品
- 橋塔及電纜貿易

由於並無分部資產及負債之資料以供評估不同經營分部之表現。因此僅呈列分部營業額及分部業績。

## 分部營業額及業績

本集團按報告及經營分部分析的營業額及業績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b>營業額—對外銷售</b>		
單面PCB	83,113	102,556
雙面PCB	145,745	159,371
多層PCB	45,619	44,185
LED照明	—	—
橋塔及電纜貿易	—	34,303
	<u>                    </u>	<u>                    </u>
總計	<b><u>274,477</u></b>	<b><u>340,415</u></b>
<b>業績</b>		
分部虧損		
—單面PCB	(25,664)	(28,128)
—雙面PCB	(37,615)	(37,771)
—多層PCB	(8,566)	(10,472)
—LED照明	(6,303)	(8,658)
—橋塔及電纜貿易	(18,675)	(57,073)
	<u>                    </u>	<u>                    </u>
	<b>(96,823)</b>	<b>(142,102)</b>
其他收入	4,962	3,364
中央行政開支	(4,547)	(2,204)
融資成本	(24,114)	(24,601)
	<u>                    </u>	<u>                    </u>
除稅前虧損	<b><u>(120,522)</u></b>	<b><u>(165,543)</u></b>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虧損指各分部於參考營業額分配銷售及行政員工成本後產生的虧損，不包括若干其他收入、中央行政開支（主要包括核數費用、匯兌虧損及行政管理用途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融資成本的分配。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的計量方式。

## 其他分部資料

計量分部業績已計入之金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折舊及攤銷		
—單面PCB	4,008	4,293
—雙面PCB	5,875	6,671
—多層PCB	1,338	1,849
—LED照明	—	—
—橋塔及電纜貿易	—	—
	<u>11,221</u>	<u>12,813</u>
—未分配	<u>2,120</u>	<u>404</u>
	<u><b>13,341</b></u>	<u><b>13,217</b></u>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單面PCB	187	5,967
—雙面PCB	274	9,268
—多層PCB	62	2,570
—LED照明	(191)	(1,302)
—橋塔及電纜買賣	18,607	56,259
	<u>18,939</u>	<u>72,762</u>
撇銷存貨		
—單面PCB	203	1,227
—雙面PCB	555	829
—多層PCB	108	230
—LED照明	—	—
—橋塔及電纜買賣	—	—
	<u>866</u>	<u>2,286</u>

## 地區資料

以下按地區位置（本集團的業務位於香港及中國）詳盡分析與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額有關之資料以及其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延長信貸期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資料。

	來自外部客戶的營業額		非流動資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亞洲：				
香港	43,360	60,658	2,904	79
台灣	8,148	8,377	-	-
中國（香港及台灣除外）	168,235	230,180	158,158	173,132
其他亞洲國家	1,710	15	-	-
歐洲：				
奧地利	5,496	8,561	-	-
匈牙利	14,367	174	-	-
土耳其	26,360	17,128	-	-
法國	1,766	4,541	-	-
德國	1,477	663	-	-
其他歐洲國家	3,558	5,919	-	-
其他	-	4,199	-	-
	<u>274,477</u>	<u>340,415</u>	<u>161,062</u>	<u>173,211</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延長信貸期的貿易應收款項。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個別貢獻本集團10%或以上的客戶，亦無相應呈列主要客戶的資料。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概覽

於二零一九年，由於與競爭對手的競爭激烈且中美貿易的局勢緊張，本公司的PCB業務收益錄得下滑。本集團已採取多種措施克服該等挑戰。一方面，本集團已採取多項節省成本及改善質量的措施。本集團亦採取策略性定價政策及積極的營銷方式，以吸引現有及潛在客戶的更多銷售訂單。

就LED分部而言，本年度內，本集團專注於信貸管理並優化貿易應收款項的收回。本集團亦正與業務夥伴進行磋商以尋求項目及商機。

###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買賣多類LED照明及PCB產品，包括單面PCB、雙面PCB及多層PCB（多至12層），以及橋塔及電纜貿易。營業額乃按產品分類劃分概述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增加／	變動
	千港元	%	千港元	%	(減少)	%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單面PCB	83,113	30.3%	102,556	30.1%	(19,443)	(19.0)%
雙面PCB	145,745	53.1%	159,371	46.8%	(13,626)	(8.5)%
多層PCB	45,619	16.6%	44,185	13.0%	1,434	3.2%
橋塔及電纜貿易	-	-	34,303	10.1%	(34,303)	(100.0)%
	<u>274,477</u>	<u>100%</u>	<u>340,415</u>	<u>100%</u>	<u>(65,938)</u>	<u>(19.4)%</u>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LED照明業務的收益為零。

上述三類PCB產品主要應用於電子消費品、電腦及電腦周邊設備以及通訊設備。本年度內，用於電子消費品的單面PCB及雙面PCB佔本集團營業額約83.4%（二零一八年：76.9%）。高端多層PCB亦為本集團的核心產品，佔營業額16.6%（二零一八年：13.0%）。

本集團按地域劃分的營業額概列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增加／	變動
	千港元	%	千港元	%	(減少)	%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	43,360	15.8%	60,658	17.8%	(17,298)	(28.5)%
中國	168,235	61.3%	230,180	67.6%	(61,945)	(26.9)%
亞洲（不包括香港及中國）	9,858	3.6%	8,392	2.5%	1,466	17.5%
歐洲	53,024	19.3%	36,986	10.9%	16,038	43.4%
其他	-	-	4,199	1.2%	(4,199)	(100)%
	<b>274,477</b>	<b>100%</b>	<b>340,415</b>	<b>100%</b>	<b>(65,938)</b>	<b>(19.4)%</b>

本年度，本集團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單面及雙面PCB以及橋塔及電纜貿易分部產生的收益減少所致。

本集團擁有兩間PCB生產廠（均位於中國廣東省中山市），其詳情概述如下：

生產廠	地點	面積	產品	產能	開始營運時間
工廠1	中國廣東省中山市	58,000平方米	單面PCB	每月530,000平方呎	二零零三年五月
工廠2	中國廣東省中山市	52,000平方米	雙面及多層PCB	每月420,000平方呎	二零零七年十月

## 展望

董事會認為加大研發力度力求產品升級對本集團而言至關重要且屬必要。本集團高度重視開發高附加值PCB產品，尤其是用於潔淨環保應用的銅基PCB。

就LED分部而言，本集團擬專注於信貸管理並優化貿易應收款項的收回。本集團僅擬進行應收款項週期較短而具盈利項目。

## 有關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影響

本集團的生產設施主要位於廣東省的中山市及深圳市。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下旬起，中國各地區開始實施限行及其他公共衛生措施（「公共衛生措施」），包括延長春節假期及實施旅客隔離規定以力圖遏制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疫情」），本集團部分員工因此而被限制出行或未能在假期後返回工作崗位。疫情及公共衛生措施的延續不僅影響了本集團的人力資源，而且亦影響了中國以至全球原材料供應鏈、產品付運和整體經濟形勢。

疫情預期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但實際影響尚無法量化。基於我們現時的觀察及估計，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及二月的營業額預期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下降超過40%，原因是疫情和公共衛生措施造成人力資源瓶頸所致。因應全球範圍的供應鏈均面臨壓力，預期下行趨勢會在一定程度上延續至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的餘下時間或甚至持續影響上半年。本集團將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措施應付未來的挑戰，包括實施成本控制措施以及把握機會進一步發展業務及提升增長潛力。同時，本集團正努力落實最高防控標準以保護員工的健康與安全。本公司將繼續監察疫情的發展及其對本公司營運的影響，並於必要情況下適時進一步刊發公告。

## 報告期後事件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疫情爆發對全球營商環境造成影響。直至該等財務報表日期，疫情已對本集團的營業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原因是疫情和公共衛生措施造成人力資源瓶頸所致，以及因應全球範圍的供應鏈均面臨壓力，預期下行趨勢會在一定程度上延續至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的餘下時間或甚至持續影響上半年。視乎財務報表日期後疫情的發展及蔓延情況，由此導致本集團經濟狀況的進一步變動可能對本集團財務業績造成影響，影響程度於該等財務報表日期尚無法估計。本集團將繼續監察疫情的發展，並積極應對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的影響。

## 財務回顧

本年度，本集團營業額約為274,5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40,400,000港元），較上年度減少19.4%。二零一九年毛利率為0.7%（二零一八年：1.3%）。LED照明、PCB及橋塔及電纜毛利率分別為0%、0.7%及0%。

PCB業務的營業額及毛利率減少主要由於(i) PCB行業的競爭加劇；及(ii) PCB的平均售價下跌。此外，由於本集團的製造設施均於中國營運，故我們的業務亦遭受中美貿易緊張局勢的不利影響。股東應佔虧損約為102,9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33,800,000港元）。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概無就廠房及機器以及租賃物業裝修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 存貨撇銷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存貨確認撇銷9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300,000港元）。

## 已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1,5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200,000港元）。本集團並無因該等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而對現金流量造成負面影響。

##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及已收回金額

本年度內，管理層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進行減值及收回金額評估，導致就本集團之LED照明、PCB業務以及橋塔及電纜貿易確認減值淨額18,9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減值淨額72,700,000港元）。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總值約為520,3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667,500,000港元），而計息借貸約為152,5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00,500,000港元），即資本負債比率（計息借貸除以資產總值）約為29.3%（二零一八年：30.0%）。

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94,6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流動負債淨額為39,100,000港元），包括流動資產約353,5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77,200,000港元）及流動負債約448,1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516,400,000港元），即流動比率約為0.79（二零一八年：0.9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37,2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1,5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銀行結餘（不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約22,4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1,200,000港元）。

## 外幣風險

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經營業務，而大部分交易均以港元（「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為單位及結算。然而，以美元（「美元」）為主的外幣須用作支付本集團的開支及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費用。此外亦有以美元及人民幣為單位的銷售交易。當認為風險重大時，本集團將利用遠期合約對沖外幣風險。

##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合共約716名僱員（二零一八年：1,044名），包括中山生產基地約680名僱員、中國LED分部及其他業務單位20名僱員及香港辦事處約16名僱員。

本集團參照法律架構、市場狀況及本集團與個別員工的表現，定期檢討薪酬政策。薪酬委員會亦對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政策及薪酬待遇進行檢討。本集團亦會根據本集團及僱員個別表現，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及酌情花紅。按照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對僱員的待遇乃符合其業務所在的所有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規定，並與市價一致。本集團亦會定期舉行培訓課程，同時鼓勵員工參加與本集團業務有直接或間接關係的培訓課程與講座。

## 企業策略

本公司的主要目標是為我們的股東提高長期回報總額。為實現此目標，本集團的策略為同等著重取得持續的經常性盈利增長及維持本集團的強健財務狀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載有以下各項的討論及分析：本集團的表現、本集團產生或保存長遠價值的基礎，以及本集團為達成其目標而執行策略的基礎。

## 資產抵押

於各報告期末，以下資產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信貸的抵押品：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樓宇	111,922	121,172
已抵押銀行存款	14,768	10,333
使用權資產／預付租賃款項	16,998	17,613
	<b>143,688</b>	<b>149,118</b>

## 訴訟

- (a) 本公司獲其法律顧問告知，黎健超先生（「黎先生」）提交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之傳訊令狀（香港高等法院訴訟第1228/2016號）（「法律訴訟」），向本公司追討為數1,640,000港元之指稱未支付特別花紅付款。黎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辭任前曾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本公司提出抗辯及向黎先生反申索（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重新修訂，「反申索」），當中，本公司否認（其中包括）黎先生有權獲得指稱款項，並向黎先生反申索（其中包括）總額5,240,000港元之款項（該款項乃黎先生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期間據稱由董事會通過之若干無效決議案所錯誤收取），及／或就黎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期間擔任本公司董事時違反受信責任之損害賠償。本公司將會繼續維護自身於法律訴訟及反申索中之權利。與此同時，董事會認為法律訴訟及反申索不大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或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法律行動及反申索的進一步詳情詳細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的公告。



- (b)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本公司附屬公司達進東方（江蘇）光電有限公司（「**達進東方江蘇**」）接獲連雲港嘉銳建築工程有限公司（「**原告**」）向達進東方江蘇發出並向連雲港市連雲區人民法院（「**連雲港法院**」）提交的令狀以及相關法院傳票，其中原告指稱達進東方江蘇須向其支付人民幣11,062,094.81元（約12,863,000港元）以結算若干建築成本（「**江蘇法律訴訟**」）。本公司已指示其法律顧問維護本公司於江蘇法律訴訟中的權利。同時董事會認為江蘇法律訴訟不大可能對本公司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將其於Best Pursue Holdings Limited（「**Best Pursue**」）、達進東方江蘇控股有限公司（「**達進東方江蘇控股**」）及達進東方江蘇之100%股權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現金代價為20,000,000港元。出售事項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 (c)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本公司附屬公司吳川榮森貿易有限公司（「**吳川榮森**」）向吳川市人民法院（「**吳川法院**」）提出申請，要求對廣東威立電力器材有限公司（「**廣東威立**」）進行清盤（「**清盤申請**」），因為儘管廣東威立先前根據雙方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訂立的和解協議（「**和解協議**」）向吳川榮森承諾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或之前清償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48,944,917元，但廣東威立未有依時付款。為求審慎起見，已就貿易應收款項全部金額人民幣48,944,917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提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其他資料

### 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建議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集資活動

### 按每股0.10港元認購453,039,495股股份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所公佈，本公司與不少於六名股份認購人就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0港元認購本公司453,039,495股普通股（「認購股份」）訂立股份認購協議。認購事項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一般授權進行。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完成，不少於六名股份認購人獲配發及發行453,039,495股本公司普通股。認購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分別約為45,300,000港元及45,1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集團之業務發展、投資、收購、償還貸款及一般營運資金。全部認購所得款項淨額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前按計劃使用，包括約1,200,000港元已用於本集團之業務發展、約9,000,000港元已用於償還本集團貸款及利息開支以及餘下34,900,000港元已用於本集團之公司開支及間接開支（包括薪金及薪酬、租金開支及專業費用）。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自身的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深明上市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重要性，亦一直致力採納企業管治標準。上市公司之營運具透明度，採納各種自行規管政策與程序以及監控機制，並清楚界定董事與管理層權責，乃符合權益持有人及股東之利益。

本公司及董事已確認，據彼等所知，本公司於整個年度內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項下載述的守則條文，惟以下除外：

- (i)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角色應予區分而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兩個職位至今仍然懸空。本公司尚在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空缺。
- (ii)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若干董事因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改善其公司行動的預先計劃，以更好促進董事出席率。
- (iii) 根據守則條文第C.1.2條，管理層應每月向全體董事會成員提供更新資料，載列有關發行人的表現、狀況及前景，其中可能包括每月的管理層賬目及預測與實際數字之間的重大差異。本年度內，儘管管理層賬目並未按月向董事會成員分發，但管理層不時會在工作層面的會議上向董事定期口頭更新，管理層認為已足夠對本集團的表現進行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評估，並使董事能夠充分及適當履行其職責。

董事會及合規委員會將持續監督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守則及現任董事均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

## 審核委員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年報日期，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陸海林博士、李鴻翔先生、王國安先生及張唯加先生。陸海林博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四名審核委員會成員當中的其中一名（即陸海林博士）具備認可會計專業資格，於審計及會計方面擁有廣泛經驗。

本公司現任核數師事務所的前合夥人概無於不再擔任合夥人後一年內出任審核委員會成員，亦無在核數師事務所中擁有任何財務利益。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董事會授權，對其職權範圍內的任何活動進行調查。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能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亦已檢討本集團僱員可以暗中提出有關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或其他事項之可能不當行為之疑問的安排，確保設有適當安排以供公平獨立調查有關事項並採取適當跟進行動。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全文載於本公司網站（網址：[www.tatchun.com](http://www.tatchun.com)）及聯交所網站（網址：[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 未經審核全年業績的審閱

受COVID-19冠狀病毒爆發影響，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審核流程尚未完成。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核流程完成後，本公司將發佈有關審核結果的公告。本公司現時預期審核流程應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或之前完成。

本公告所載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惟尚未獲本公司核數師同意。

由於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爆發冠狀病毒疫情，本公司未能安排香港的專業人士前往中國內地的營運中心進行任何現場考察。因此，我們不排除本公司管理層對本公告所載的會計項目公平值進行的減值評估於審核過程中計及專業顧問的意見後或會作出調整的可能性。

於審核流程完成後，本公司將就：(i)經本公司核數師同意的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業績以及與本公告所載未經審核全年業績相比的重大差異（如有）；(ii)建議舉行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及(iii)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以確定股東有權出席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另行刊發公告。此外，倘在完成審核流程方面有其他重大進展，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另行刊發公告。

## 刊發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的網站。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的公告所載，因冠狀病毒疫情導致財務申報及審核工作延遲完成，故本公司現時預期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載有所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應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上載於以上網站，以供查閱。

## 風險提示

本公告所載關於本集團全年業績的財務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同意。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達進東方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曾擁光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曾擁光先生、許明先生、郭俊豪先生、麥華智先生及邱恩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鴻翔先生、王國安先生、張唯加先生及陸海林博士。